

●銓敘部 67 年 5 月 3 日 67 台稽典三字第 12297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治療者得核給公假，係指受傷當時必須休養或療治時給予公假而言。此項公假不含保留意義，且亦無保留規定。至傷癒銷假，歷若干年而舊創復發，亦無可請公假之規定。本案應請依照前開說明辦理。

●銓敘部 83 年 10 月 1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48643 號函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限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本部 80 年 4 月 25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53323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核給公假療傷，銷假上班不久，又因受傷部位後遺症，須再住院開刀，可否再核給公假一節，請仍依本部 76 年 10 月 29 日 76 台華法一字第 116358 號函釋之「公務人員上班途中翻車受傷，經核准公假在案，嗣自願銷假上班後病情復發……如由公立醫院、公保特約醫院、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確屬原傷未癒，機關首長得視實際情形酌給公假」規定辦理。本部 79 年 1 月 12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 3 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請假規則所定 2 年之最後期限。

二、公務人員因在上班處所突發疾病核給公假療傷，於病情好轉銷假上班後，又因病情趨重須重回醫院診療，如已達「住院治療」之程序，並檢附公立醫院、公保特約醫院、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證明此次發病與前因公發病之間確具因果關係，且有住院治療之實際需要，得由機關首長酌情核給公假。又上開公假期限，仍應與前因同一事由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最長期限不得超過 2 年。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真：(〇二)二二三六二五〇〇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送別：嚴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廿日
發文字號：八八台法二字第一八〇六二九四號
附件：

一、貴府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日府人三字第八八〇六三四一六〇〇號函，為有關 貴市北投區公所主任秘書陳銘國因公受傷之公假期限疑義一案，敬悉。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復查本部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二四二二八號函釋略以：「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現為第五款）：『該「二年」，係屬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依該條文規定之原意，應採行曆年制，如七十八年三月十日發生「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情事者，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則為八十年三月九日止，次日即不能核給公假。並非採扣除例假日之實足七三〇日。』準此，依上開規定給予公假之二年期間，應以機關核給「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之公假之日起算二年期間為給假期限，而非以實際請假日數為斷。本案建議 貴市北投區公所主任秘書陳銘國因公受傷，其公假以個案從寬核給實足日數總和不超過二年（七三〇日）計算一節，茲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乃全體公務人員一體適用，本案雖案情可憫，惟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復請 查照。

正本：台北市政府
副本：抄送法規司

銓敘部

本署擬定考選員考辦法
檢核常務次長劉敏

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十八年冬字第八期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會審核組、財務組

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北市住福審字第八八〇六〇四八〇〇號
主旨：檢送八十八年十一月份已退休（職）、資遣及喪亡

員工名冊各乙份（詳如附件一、二、三、四）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前依規定收齊互助金並繳交台北銀行市府分行（或台北銀行其他分行）第八一三四帳號，請查照。

兼主任委員 沈 昆 興

| 姓名 | 職 務 | 備 註 | 備 註 | 備 註 |
|-----|----------------|------|-----|-----|
| 陳文財 | 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 小隊長 | 退休 | |
| 亞彩蓮 | 市立仁愛醫院 | 護士 | 資遣 | |
| 張其龍 | 市立師範學院 | 主任教官 | 退休 | |
| 鄭興富 | 本府印刷所 | 技師 | 退休 | |
| 林金泉 | 桃園警署國民之家 | 副技師 | 退休 | |
| 張國義 |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組長 | 退休 | |

附件一：退休（職）資遣職員名冊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姚佩芬

聯絡電話：02-773661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 09900501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貴屬楠梓高級中學教師楊○○是否得續請公假療養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99 年 3 月 25 日高市教人字第 0990011621 號函。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

三、復查銓敘部 88 年 6 月 30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7692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復查本部 78 年 2 月 28 日 78 台華法一字 242228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按：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該『2 年』，係屬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依該條文規定之原意，應採行曆年制，如 78 年 3 月 10 日發生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情事者，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則為 80 年 3 月 9 日止，次日即不能核給公假。…準此，依上開規定給予公假之 2 年期間，應以機關核給「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

裝

訂

線

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之公假之日起算2年期間為給假期限，而非以實際請假日數為斷。」。

四、參酌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有關教育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公假核給之期間應以核給公假之日起算2年內為限，次日即不能核給公假，爰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意旨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
中部辦公室、人事處、法規會

20180412
144821